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下文所載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7,540,000股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獎勵股份」)的獎勵(「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7,540,000股
承授人的類別：	僱員參與者
承授人的人數：	25名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個人
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69港元

歸屬期： 在獎勵獲承授人接納的前提下，所有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時歸屬於承授人

表現目標：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本公司並未設立任何回撥機制。

獎勵將通過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7,54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獎勵所涉及的7,54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5.20百萬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的目的為獎勵承授人過去所作出的貢獻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並共享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透過股份所有權、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的價值增長，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此舉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及(iii)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的獎勵及(如有)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獲授的獎勵及購股權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概無獎勵須獲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獎勵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分別為67,565,478股及7,510,547股。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前名為呂向榮先生)及梁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